

第一章 金融概述

第一节 金融的定义

一、什么是金融

“金融”一词是大家都熟悉的词语。“金融”的“融”是英语 Loan 的英译，其本意是指货币资金的借贷活动。但现在人们以及本书使用的“金融”一词，其含义要更广泛一些，它指的是商品经济中一种十分重要的经济活动。

通常意义上的金融，是货币流通的调节和信用活动的总称，如货币的发行、流通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提取，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国际汇兑的往来，以及证券市场的活动等等。金融活动反映着经济活动中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价值形式的活动，是商品货币经济的必然产物，并反过来对商品经济产生巨大的反作用。

由于金融在商品经济中具有如此重要和特殊的地位、作用，因此，研究金融活动的各个方面，掌握其一般的和特殊的规律，就成了商品经济的学习和研究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金融活动的主体和客体

金融活动的主体就是金融活动的参与者或当事人，其数量和种类众多。按社会身份分，金融活动的主体可分为自然人、企业和金融机构三大类，而金融机构就是专司货币调节活动的社会机构。如按参与目的分，参与者又可分为融出资金者、融入资金者和中介代理者三大类。其中，融出资金者是指为获取一定的收益而将自有剩余资金借给他人使用的参与者，如通常熟悉的存款者和投资者即属此类。融入资金者是指因从事某种经济或非经济的社会活动但资金短缺而向他人借资金使用的参与者，如借款者以及债券和股票的发行者。中介代理者则是为双方的活动从事代理或中介服务的参与者，如大家熟悉的银行就是专门从事社会存贷款、货币汇兑等金融代理经营业务的金融机构。

金融活动的客体就是货币及其代替品。下一章对此有专门的介绍。在流通过程中，金融活动的客体因用于交换又被称为金融商品。金融商品的种类随着经济与金融事业的发展越来越多，本书以后各章将有专门的介绍。

第二节 金融简史

一、近代工业出现前的金融及其特点

金融活动或金融业是伴随着货币的产生和流通而出现的。但在用牲畜、兽骨、布帛充当货币的初期商品货币时期还没有专司货币业务的金融机构。只是在商品经济有了较大规

模的发展、用金银铜等贵金属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之后，才慢慢出现了专职从事货币的发行和流通业务的金融机构，从而才有了金融活动。

最早的金融机构都是官办的，其主要职能是发行和储贮货币，因为只有政府才有发行货币的权力。中国早在商周时代就有了官办的铸币机构和钱库，铸造和储贮铜币，以适应发行和流通所需。到隋唐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除了官办的造币局和银库外，还出现了不少民间的银铺和当铺，专门从事货币流通的调节业务。至北宋时，此类金融机构已相当普遍，多数城镇都有那么一两家钱铺或当铺。但是，在近代大工业出现以前，此类金融机构只是萌芽状态的金融业，它们具有如下特点：

(1) 规模不大，分散孤立。当时的钱铺和当铺的服务范围仅限于一府一镇，所以规模极小，而且互不联系。异地的钱铺和当铺，互相间一般没有业务来往。

(2) 业务内容单一。如官办的银库只从事货币发行和储存业务，民间的银钱铺只从事银钱兑换和少量的民间存储和借贷业务，当铺则从事抵押贷款并兼营商品的买卖。

二、现代金融的产生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直到近代工业产生后，由于生产规模和商品流通规模大大扩大，才出现了经营规模巨大、服务区域广阔、从事货币发行、信贷、投资等多种金融业务活动的现代金融机构。这样的金融机构最早产生于英国，其代表是 1694 年由私人创立的英格兰银行，该银行由于贷款给政府而获得了英国的货币发行权。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格兰银行被收归国有，成为英国的

中央银行。

国际上，伴随着近代工业的产生和发展，至十九世纪初，类似英格兰银行那样的早期现代金融机构，在欧洲各国已相继出现。我国则是在 1840 年鸦片战争以后，才出现了从事多种金融业务、规模较大、服务区域较广的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同近代工业一样，最初出现的现代金融机构是外资开设的银行。

就在鸦片战争前后，英国在其殖民地印度开办了一批英印合营银行如呵加刺银行、印度西北银行、西印度银行 从事主要为汇兑业务的各种银行业务。1845 年，由西印度银行改称的丽如银行同时在广州和香港两地设立办事机构，这就是在我国最早设立的外国银行。其后，汇隆银行 1851 年在广州、1855 年在上海设行；亚细亚银行于 1854 年在上海设行，后与印度伦敦中国银行合并改称有利银行；麦加利银行 1858 年在上海设行。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始，法国银行也开始到香港、上海设行，如法兰西银行 1860 年在上海、1863 年在香港分别设行。这些外国银行，主要从事外汇的兑换和投机业务，还有金、银币的买卖。甲午战争后，当时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一些大的银行都在上海或香港设立了分行，而且其从事的银行业务也从外汇业务扩大到为清政府提供政治经济贷款、吸收社会存款、参与企业投资与贷款等商业银行的几乎所有业务种类。1865 年在香港成立的英资汇丰银行，还获得了发行港币的权力。

我国民族资本的金融机构在近代主要是伴随着商业资本的发展而发展的，如在乾隆时期成立的主要由山西人经营的票号，在经营银钱汇兑业务的同时，还兼营商业贸易活动。所

谓票号，又称票庄、局或银号，是主要从事银票汇兑业务的金融机构。初期的票号因其规模小、业务范围狭窄，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到了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一些大的票号开始在全国各大中城镇设立分支机构，如当时著名的日升昌、蔚泰厚、蔚丰厚、日新中四大票号在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北、西南等主要城市共设了 29 处分支机构，从事的业务也从单纯的银票汇兑扩展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商业投资等现代银行的主要业务。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后，清政府因支付战败赔款，需向各地增税并举借内外债，于是就借助遍布全国各地的票号回笼款项。票号的业务，于是又增加了代办捐纳、解缴税收、汇兑公款、借垫官饷、代政府筹借和偿付外债。一时间票号成了清政府的财政支柱。

与此同时，一直在封建社会从事孤立分散的货币信用业务的旧式金融机构钱庄，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也得到很大发展。如 1873 年仅上海的汇划钱庄就有 123 家。不过与票号相比，钱庄的资本规模、业务范围都小得多，也不在各地设分支机构。钱庄起初只从事一般的民间存放款业务，或代理票号业务，以票号为靠山。但自从十九世纪末外国银行在我国大大发展后，众多钱庄倒向资本雄厚的外国银行，成为帝国主义金融机构的附庸。

我国第一家中资的新式银行，是于 1897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中国通商银行。该银行是应盛宣怀奏请开设的，总行设在上海，在北京、天津、汉口、广州、烟台、镇江等地设有分行。成立之初，银行除经营存、放款业务外，还被清政府授予发行纸币、代收库银的权力。盛宣怀任银行董事长，他推荐的钱业领袖陈笙郊任华人总经理，此外还聘任了一名洋人总经理（洋大

班)。1906年，由我国纯粹私人资本创办的商业银行即信成商业储蓄银行成立。自此，民间商业银行陆续成立。到了清朝末年，随着清政府的衰败，主要从事清政府金融财政业务的票号亦由盛转衰，终于随着清政府的垮台而没落。而本小底薄经营管理落后的钱庄，也因经受不住当时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动荡，不是因受战争浩劫而倒闭，就是因金融投机失败而破产。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票号与钱庄已完全被新兴的银行所取代。但是，自那时起，我国的主要金融机构，不是控制在外国资本手中，就是为官僚资本所有。这样的状况，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才得以根本改变。

第三节 现代金融的特征和范围

一、现代金融的基本特征

如上所述，现代金融就是建立在大工业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基础上，并为之服务的金融活动。这是现代金融的一般涵义，它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多样性，即其活动内容和形式以及活动对象呈现多样性的特征。现代金融活动的主体之一如现代金融机构，其业务内容大大超出了古代金融机构单一的存贷汇兑业务；仅从组织形式分，就有主要从事一般的货币储存、信贷和汇兑业务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和专门从事特殊货币业务的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而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又可根据其从事的特殊服务领域可再各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此外，现代金融的多样性还表现

在其工作对象除了流通的法定货币外，还包括各种各样的货币代替品，如种类不一的各种有价凭证和名目繁多的各种信用卡。

(2)网络性，即现代金融活动已不再是孤立的、互不关联的，而是无论在经营区域或经营品种上，都是互相关联、互相影响的。比如，从区域上讲，一国货币币值的波动会影响到他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从品种上讲，银行利率的升降则会影响到债券和股票价格的涨跌。换言之，现代金融犹如一张互为关联的巨大网络，每一独立区域的一次具体的金融活动就是该巨大网络上的一个“网点”其活动既受其他“网点”的影响和牵制，反过来又会或多或少地影响该网络的其他“网点”。

具有上述特征的现代金融，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是近代工业出现以前的金融活动所无法比拟的。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金融不仅是体现社会经济盛衰的晴雨表，而且其自身的“健康”与否反过来对经济活动具有巨大的反作用。1929年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危机，就是首先从纽约证券市场的股价暴跌发难的。1995年墨西哥的金融风暴，使该国的工农业生产受到巨大打击。存在于我国企业间资金流通过程中的“三角债”，也极大地妨碍了有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制约了它们的健康发展。可见，大到国际间，小到一国或一国的某一经济领域，现代金融对社会经济的影响是无处不在的。因此，管好金融秩序，使金融活动保持良性有序的发展，是现代社会管理者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职责。而掌握必要的现代金融知识，也是从事任何经济活动的人不可缺少的必修课。关于现代金融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影响，在本章简论中将有比较详细的论述。

二、现代金融的主要范围

现代金融的范围，包括现代金融活动的各种形式和所直接涉及各个方面。按其活动方式分，它包括金融融资和金融投资；按其活动区域分，它包括国内金融和国际金融；按其涉及的流通市场分，它又包括短期资金（即货币）市场、证券市场、黄金市场、期货市场和外汇市场。目前金融学研究所引用的只从一个角度对现代金融的分类，都很难穷尽其全部范围。本书先从资金融通的角度，再从其所涉及的流通市场角度，对庞大而复杂的现代金融活动的各个基本部分，予以分门别类的——考察。

[本章简论]

现代金融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中的主要作用

建国以后至七十年代末，我国的经济体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生产和流通的各个环节都被纳入政府计划之中，并按政府制定的计划运行。各项经济工作的主要目的，不过是为了“保障供给”，即以维持简单的再生产为宗旨。在这种模式下，当时的金融业基本上不是为市场而是为计划服务。金融机构全是单一的国家银行和少数集体合作性质的信用社，没有什么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金融业务也仅是汇兑、存贷款等单纯的银行业务，没有证券的发行与流通、短期资金拆借以及涉及个人的保险等门类众多的其他金融业务。换句话说，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我国金融，仅仅是为计划经济服务的单纯的货币发行与回收的政府行政事业的

一部分，不是独立的经济活动，因而其活动本身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并无直接的影响。它与其他经济活动一样，均服从于政府行政命令的指导和干预，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现代金融。

七十年代末，我国的经济体制逐渐从单纯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转轨，生产与流通的各个环节不再仅是以政府的计划为指导，而是逐渐服从市场经济规律的支配。各项经济工作的主要目的不再仅仅是“保障供给”，更是“不断增强国力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即转为以稳定、持续、快速地扩大再生产为宗旨。我国经济体制的这一根本转变，当然要求其服务的金融活动随之改革。于是短短的十多年功夫，我国的金融机构就从单纯的国家银行发展为多个综合银行和专业银行并存，同时出现信托、证券和保险等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争雄的局面。而金融业务也从单纯的银帐结算和存贷款业务扩展为外汇调剂、票据贴现、证券买卖直至商品期货等现代金融的几乎所有业务领域。目前，我国的金融已经发展成有相当规模、门类众多的现代金融。随着香港回归的实现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日子的即将到来，我国的金融事业必将成为国际金融事业中举足轻重的部份。

概括起来，自七十年代末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的现代金融，对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如下的主要作用：

(1) 充分利用现代金融的各种融资手段，集聚国内外的社会闲散资金，为我国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必需的物质前提。自八十年代初以来，我国结束了“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为简单再生产服务的金融方针，开始每年向国内外以发行债券的方式筹措资金。到 1996 年底，向国内外发行的国债总

额已达 6765 亿元人民币。此外，企业还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和股票的方式，也在国内外的资金市场上筹款达 3000 多亿元人民币。我国政府利用这些资金，建设和改造了一系列对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能源有至关重要影响的基础设施工程，并新建了一批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主导作用的现代化大型企业，如宝钢、金山石化等等。

(2) 积极发展现代金融的资产租赁、股权转让等多种资产流通形式，盘活各种存量资产，逐步优化社会资产结构。由于数十年计划经济模式的影响和政企不分的结果，我国的工业和农业、生产和流通，加工业和服务业，以及工业内部的各门类比例分布极不合理。“小而全”“大而全”重复建设的弊端在各行各业随处可见。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股份制企业的推广和股票市场的建立，以及企业破产的试行，各种存量资产得以开始流动，并在流动中重新组合，从而逐步优化社会资产结构，逐渐消除“小而全”“大而全”和重复建设的弊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现代金融的这种优化社会资产结构的功能必将日益显著地体现出来。

(3) 现代金融的多种金融投资形式普遍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金融意识，有利于增强人们对经济发展速度的科学认识和社会政治安定。过去在单纯的计划经济时代，社会公众的余钱除了存银行外别无他用，而这种由银行作中介和担保的融资方式不需要投资者有任何关于金融投资的知识 and 风险意识。但是，由于金融投资形式的多样化，比如人们在证券流通市场上买卖债券和股票，或者涉足风险更大的期货投资时，投资者就需要一定的金融投资知识和较强的风险意识，否则必败无疑。此外，有统计表明，投资股票的人比其他人更关心国民经

济的发展情况和社会政治的安定，因为这两方面的任何不利消息都会使他们的投资遭到损失。因此，现代金融的发展对于提高人们的金融意识，进而保持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政治的安定，都是有益的。

第二章 货币体系

第一节 货币和国际货币体系

一、货币的性质和特征

根据金融的定义，可知货币及其替代品是金融活动的客体即主要作用对象。因此，在考察金融活动的各个方面或各个部份以前，有必要对货币以及世界上存在过和现有的货币体系作一番交待。

货币本身是商品经济的产物。货币从它诞生的第一天起，就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而存在的，成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它履行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这五种职能。这些都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常识。

货币的这些职能，表明它与一切商品经济活动都有关系。事实上，当商品经济脱离了物物交换的初期阶段，发展到商品货币经济阶段后，所有商品都必须通过与特定货币的交换才能体现自身的价值；货币成了商品的价值形式。因此，在商品货币阶段，只要有商品和商品流通，就有货币和货币的流通。

二、关于货币的一些主要金融概念

一国法定的流通货币，称之为通货。通货膨胀，就是指某种通货的单位购买力下跌，即货币贬值。一国政府为了保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和金融秩序，法定流通的货币往往与别国不同，所以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货币。对于某一国而言，本国的法定货币叫本币，别国的法定货币及其代替物就是外币或外汇。如对我国而言，人民币是本币，日元和美元及其代替物就是外币或外汇。对日本而言，我国的人民币及其代替物就是外币或外汇。通常外币仅指外国货币本身，即外钞。外汇则是外币及其代替品的统称。不同货币之间的单位兑换比值，就是汇率。比如一美元可兑换 8.29 元人民币，就是人民币的美元汇率或美元的人民币汇率。可见，一种货币的汇率实际上是用另一种货币表示的价格。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国与国之间的商品贸易、资本转移和人员来往的需要，国与国之间就需要经常进行货币的收入与支付。在这国际间的收支过程中，有时可用本币，也可用黄金，但经常使用的是外汇。因此，为了满足经常发生的国际收支的需要，任何一国都要储备一定量的能用于国际收支的通货，这样的储备称为储备资产或国际储备。过去一国的国际储备主要是黄金，因为那时黄金是主要的国际支付手段。现在一国的国际储备则主要是某种能自由兑换的外汇，因而又称外汇储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美元地位的上升和国际货币体系的改革（见本章第四节），多数国家的外汇储备主要是美元或随时能自由兑换为美元的货币。

三、货币体系和本位货币

如前所述，由于货币是商品的价值形式，因而在商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矛盾，尤其是供求矛盾，必然会通过其价值形式——货币及其流通中反映出来，并表现为货币供求和流通的矛盾。人们在认识到商品活动与货币流通这两者被反映与反映的关系后，就会尝试对货币的供应和流通进行合理调节，以求缓解或克服商品活动中出现的供求不平衡等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各种矛盾。此外，货币自身在流通过程中，也会产生一些不利于一国或一地区经济发展的矛盾，对此也应予以人为的控制或调节。于是，就有了专司调节货币流通的社会金融活动。为了有效地控制或调节货币的供应和流通，各国政府在发行本国货币的同时，都建立了自己的货币体系。

所谓货币体系，就是一国中央政府对本国货币的本位货币以及流通货币与本位货币的兑换率（即币值）、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的汇率、国际收支的调节和储备资产的供应等问题的安排。所谓本位货币，是指作为一国货币制度的基础的货币。例如，在现代金融发展初期的十八、十九世纪，欧洲各国普遍用按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成的金币或银币作为本位货币。

四、国际货币体系的性质和类型

现代金融初期，各国货币体系相互间还无多大联系。到了十九世纪，由于现代工业的崛起促进了国际间的经济交往，世界贸易大大发展，从而在国际收支、国际债务清算、资本

转移等方面，各国政府有必要在货币兑换、汇率制度、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等方面协调一致，制定某些共同的标准和规则，于是就有了国际货币体系。因此，国际货币体系也就是各国按照某些共同的标准或国际协定，所制定的支配各国货币关系的规则以及进行各种国际收支所依据的一套安排和惯例。

国际货币体系通常要考虑三个问题：第一，各国货币政策特别是汇率政策对国际收支的影响；第二，一国同其他国家进行清算的方式，即用什么货币形式进行收付以解决国际收支的顺差或逆差；第三，国际货币的数量和形式。所谓国际货币，是指一国政府持有的包括现金在内的可用于国际支付的一切金融工具。

国际货币体系发展至今不到 200 年，已出现过多种类型。国际货币体系的类型，如按储备资产的性质即货币本位为标准来分，可分为三类：(a) 纯粹商品本位，即以某种可作货币的贵重商品作为本位货币，如金、银等金属本位；(b) 纯粹信用本位，即以中央政府发行的某种货币符号（即银行券）为本位货币，如不兑换纸币本位；(c) 混合本位，又称复本位，即既实行商品本位，又实施信用本位，如金汇兑本位。

如按汇率标准分，国际货币体系类型则可分为固定汇率体系、自由浮动汇率体系和固定与浮动混合体系。由于自有货币体系以来，各国的货币体系基本上是依照从纯粹商品本位、到混合本位、再到纯粹信用本位而发展的，因此本章就以前一种分法介绍货币体系和国际货币体系的演变和发展。

第二节 金本位体系的形式和特点

一、金本位的性质和形式

金本位是以一定量黄金为本位货币的一种货币体系。实行金本位货币体系的国家，中央政府必须规定其单位货币的黄金价值，如规定一英镑可购买四分之一盎司黄金；并规定其货币管理机构（如中央银行）应当随时按既定的黄金价格向本国人和外国人用本国货币买卖黄金。金本位体系有以下三种形式：

(1)只有金币在市面流通的纯粹金本位。这是最理想的金本位，但实际上从来没有一个国家实行过这种形式的金本位。

(2)金币与可兑换为金币的银行券和其他货币同时流通的混合金本位。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欧美各国普遍实行这种体系。

(3)流通货币全是可兑换为黄金的银行券，而完全没有金币的金本位。这是日本等黄金数量不多的国家曾经实行过的体系。

二、金本位的发展概况

金本位货币体系于十九世纪二十年代首创于英国。在此以前，英国及世界各国大多以金和银以及其他金属同时作为本位货币 实行复金属本位。例如 美国在 1791 年的铸币法中规定金和银同为本位货币。法国、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和希腊直 1865 年还成立拉丁货币同盟，实行复金属本位。德国与

北欧国家以及亚洲等国则采用银本位。但到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多数国家都追随英国实行了金本位。

英国在十七至十八世纪也实行金银复本位，但后来由于银产量大增，银价暴跌，金银比价极不稳定，因而使货币体系陷入极度混乱。于是英政府于 1816 年颁布铸币条例 发行金币 规定一盎司黄金为 3 镑 17 先令 10.5 便士 银币则处于辅币地位，不再是本位币。1819 年又颁布条例，要求英格兰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在 1821 年能兑换金条 在 1823 年能兑换金币，并取消了对金币熔化及金条出口的限制。从此，英国实行了混合金本位形式的金本位货币体系。

英国能通行金本位，部分是由于英国官方的金、银比价有利黄金，造成国际套汇者把黄金运到英国，把白银运出英国。由于当时英国居世界工业化和国际贸易的首位，因而加强了金本位在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到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因国际银产量迅速扩大，银价下跌，从而更推动了金本位的推广。德国于 1871 年、美国于 1873 年也开始实施金本位体系。俄国与日本则在 1897 年改行金本位。到十九世纪后期，资本主义各国已普遍采用不同形式的金本位，形成了国际金本位的货币体系。由于英国在当时世界经济中的突出地位，这一国际货币体系实际上是一个以英镑为中心、以黄金为基础的金本位国际货币体系。这一体系仅维持了 30 年左右 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即告解体。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欧洲各国均经历不同程度的通货膨胀。尤其是德国，1922~1923 年纸币的发行增加了 1 万亿倍，货币几乎失去价值，甚至一手推车的纸币也买不了一周的食品杂用。于是，货币同黄金的可兑换性被废除。各